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晁日月

○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762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相對人晁日月於民國95年07月26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 
04 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99762元。案  
05 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  
06 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07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08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09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  
10 文件